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整改到位。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常熟奥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湘市晓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临湘市俊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临湘市利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8,688.29万元。

目前，公司仍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中，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偿可行性。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彻底解决公司历史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2,502,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7,560,471	99.9014	4,514,821	0.0900	427,406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7,025,471	99.8907	4,318,921	0.0861	1,158,306	0.023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3,901,871	99.8284	5,104,521	0.1018	3,496,306	0.06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268,715	93.4279	5,104,521	3.9005	3,496,306	2.67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苹、黎泽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实际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6）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人

（7）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8）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晓燕，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满坤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世运电路、华翔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世运电路、华翔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斌，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燕麦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燕麦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秋田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卫民，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中控技术、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和复核博敏子、美迪凯、世运电路2022年度审报告；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祥源新材、圣诺生物和复核博敏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1年度审报告；2021年，签署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杭钢股份、宋都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3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3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8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11年的审计服务，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工作符合法规的要求，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外文名称拟变更为：WG Tech（JiangXi）Group Co.,LTD.

●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222,797,333元

● 公司证券简称“沃格光电”、证券代码“603773”、外文名称缩写“WG Tech”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的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公司外文名称由“WG Tech（JiangXi）Co.,LTD.”变更为“WG Tech（JiangXi）Group Co.,LTD.”。

3. 公司注册资本由171,382,564元变更为：222,797,333元。

4. 公司证券简称“沃格光电”、证券代码“603773”、外文名称缩写“WG Tech”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初始主营业务为FPD液晶显示面板精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显示行业。自2018年上市起，公司开启产品化转型战略，将主营业务从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向新一代半导体显示（Mini/Micro LED背光/直显）、半导体封装、CPI/PI膜材等产品领域扩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10余家分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深圳、东莞、江西、湖北、香港等地，共涉及9个业务模块，并已实现玻璃基MLED显示模组产品从上游原材料到中游制造以及下游应用端全方位解决方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企业的战略定位，更全面、有效地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外文名称由“WG Tech（JiangXi）Co.,LTD.”变更为“WG Tech（JiangXi）Group Co.,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外文缩写保持不变。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登记的总股本171,38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5月24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22,797,3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71,382,564股变更为222,797,33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382,564元变更为人民币222,797,333元。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WG Tech(JiangXi)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WG Tech(JiangXi)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38.25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79.7333万元。
	增加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38.25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79.7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增加：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4.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芳芳	韩亚文
电话	0769-22893773	0769-2289377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46,921,712.39	3,815,744,220.43	3,815,744,220.43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113,791.51	1,375,883,271.30	1,375,883,271.30	-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42,027,117.75	773,150,902.71	775,377,020.44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9,725.36	-11,318,335.02	-11,318,335.02	-1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95,792.27	-23,415,034.46	-21,235,278.55	-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45,729.96	118,313,531.54	82,906,198.70	7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83	-0.83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5	-0.0661	-0.0661	-1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5	-0.0661	-0.0661	-106.5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44,785,847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34.11	75,998,300	19,240,451	质押	44,785,847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9,741,498	0	无	0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2.79	6,225,82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500,00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348,118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620,14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387,03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0.57	1,275,899	0	无	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042,080	0	无	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6	1,0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